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1号楼132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陆凤兴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